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告 台灣康明斯動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ing Lin

被告 弘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霖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弘弼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弘弼企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壹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柒仟零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陸仟伍佰伍拾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怡茹